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业务需要，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2020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2020 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募集资金信息。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有序建设并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按照规定程序严格、客观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程序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客观。综上，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

五、《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职业资格、专业能力，其审计团队组成人员具有承办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七、《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睿光电”）作为募投项目“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及使用募集资金向艾睿光电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八、《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同意董事会聘任高飞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九、《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黄艳本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黄艳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要求；截至本次会议结束，黄艳尚未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报名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1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黄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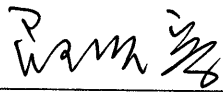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黄' and '俊'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黄 俊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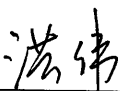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ou Huai Z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邵怀宗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 伟

2021年4月26日